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以及學生交通車的協處。
  -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5.舍監：掌握住宿生的控管。
- (三)實習處：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各科實習課程、校外教學參觀及選手村等相關事宜處理。
-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 (五)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六)圖書館：聯絡家長會協助重大疫情會議諮詢及贊助相關事宜。

(七)合作社：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八)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九) 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二、指揮與通報

###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對外發言人)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活動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實習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各科工場、實習課程及校外教學參觀防疫)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家長會)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進修部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合作社)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 三、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四)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寒假返校補考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 (1)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 (2)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
6.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

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一	各級學校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li> <li>因新學年度開始前之暑假期間較長，且有新生進入校園，故自開學後 2 週內，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並請學校實施衛教宣導。</li> <li>開學 2 週後，校園健康監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經學校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之。</li> </ol>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規定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員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三	密閉空間集會及配膳打菜相關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需戴口罩。</li> <li>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教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li> <li>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7859 號函，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li> </ol>
四	學生專車及幼	1. 家長應落實學生健康管理：每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b>兒園幼童專車防疫注意事項</b>	<p>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並於搭乘學生交通車時應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及報告。</p> <p>2. 學生交通車(含租賃) 分別於發車前、收班後，應以學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業。</p>	<p>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p> <p>2.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763 號函，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p>
五	<b>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b>	<p>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不受人數限制。</p> <p>2.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p>	<p>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p> <p>2.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888 號函。</p>
六	<b>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b>	<p>持續依據「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p>	<p>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p>
七	<b>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b>	<p>1.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p>	<p>1. 依據體育署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431 號函辦理。</p> <p>2.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p>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p>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p> <p>2. 游泳課課程教學實施，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p>	
八	<b>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b>	<p>1. 學校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須符合實名制。</p> <p>2. 校園室內空間：使用單位應檢具防疫計畫書，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使用。</p>	國教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 109006201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建議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
九	<b>停課標準相關 注意事項</b>	維持目前停課標準，後續若有需要，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p>1. 國教署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p> <p>2. 依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p>
十	<b>教職員工生出 國注意事項</b>	<p>1.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p> <p>2. 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32094 號函，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學校人員出國均應明確填報。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1090826

項次	防疫工作項目	執行作法	依據
十一	<b>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b>	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因此，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1.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8498 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 2.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疫情等級，本部現階段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學校如有疫情狀況，以每日通報「一則校安通報(如有多人疑似或確診，請於「主要人物-備註」詳細註明每位患者狀況)」方式實施。
2.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伍、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